

**輔仁大學管理學院學士班學生申請 115 學年度第二學期
赴大陸高校姊妹學院交換申請須知 (115 年 09 月 30 日截止)**

一、交換期間：115 學年度第二學期（116/2~116/6；春季班）。

二、對象：本院全日制大學部學生。

三、交換學校及名額：

序號	交換學校	名額
1	西南財經大學工商管理學院	1
2	中國石油大學（華東）經濟管理學院	1
3	寧波大學商學院	1
4	安徽大學商學院	1

四、申請資格及限制：

- 有效學籍：申請時為本院在學之全日制學士班二、三、四年級及應屆畢業生。
 - 外籍學位生、僑生亦可申請，陸生不得提出申請。
 - 領有外交部或教育部獎學金之外籍學位生，交換期間須停止受領獎學金。
- 成績標準：學士班學位生於入學後歷年成績平均在 70 分(含)以上，操行成績在 80 分(含)以上，且無任何大過、小過等不良紀錄。
- 其他限制：修業年限內限交換一次（經院、系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）。

五、申請資料：請依下列順序由上而下排列，資料僅需準備一份即可。

- [交換生申請表](#)。
- 中文簡歷：就學、工作及社團經驗，格式不拘，A4 單面兩頁為限。
- 中文讀書計畫：至少 500 字，格式不拘，A4 單面兩頁為限。
- 本校中文歷年成績單正本，含班級排名。

※備註：

- ◆轉學生申請時至少需已在本院就讀完一學期。
- ◆本校歷年成績單期間截至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止。
- ◆申請表請務必經所屬學系秘書及系主任同意核章後始可申請。

六、收件截止日期：**115 年 09 月 30 日（三）下午 4：30** 前交件。

七、甄選作業流程：

- 初審：申請資料須經學系主任及秘書核可蓋章後，始可繳交至管理學院。
- 複審：由院辦公室進行專案審查。
- 錄取名單確認後將公告於本院網站並個別通知學生。學生接獲通知後，請於規定期限內繳交「錄取資格確認書」及「交換學生切結書」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者，一律視同自動放棄。
- 學生通過院內審查後，仍須經欲前往交換之大陸高校審查且核發入學許可後才算正式錄取。

八、學生錄取後之相關作業流程依「輔仁大學學生赴境外合作協議學校甄選作業要點」第六點之「錄取學生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
九、收件單位：管理學院 林超群助教（利瑪竇大樓 2 樓 LM210 室）

Tel.: (02) 2905-2960 E-mail: 068459@mail.fju.edu.tw